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Cliftons Hong Kong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擴大一般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新股份及根據擴大授權擴大之部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張敬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強

張世澤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Huang Yanp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

劉達

馬運弢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7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條守則條文，張

國強先生及劉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就擴大授權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81,419,96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76,283,99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38,141,99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之期間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7至1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批准任何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success.com)。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令該等決議案生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3.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張國強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張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擔任教員。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亦稱烽火科技集團，為一間信息及電子通訊行業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部辦事處主任，負責營銷。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止期間，張先生曾擔任南京北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煤炭分析設備製造商)總經理，負責綜合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張敬國先生及Huang Yanping女士共同創立的房地產公司，負責營銷中心及招標以及採購中心的管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鄭州大學無線電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張先生自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取得講師資格，並自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師資格。

張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持續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股東大會考慮按相同條款重新委任張國強先生，為期額外三年，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張國強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服務費用每月41,667港元。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國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達先生，現年四十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廣州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芝加哥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劉先生於普華永道任職期間曾向數間名列世界500強企業及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審核及諮詢服務。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執行

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在是愷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為中國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海外併購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續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股東大會考慮按相同條款重新委任劉先生，為期額外三年，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支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於每季末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先生已確認獨立身份。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方式批准)。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該等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屬適當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381,419,969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38,141,99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名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敬國先生及Huang Yanping女士(「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579,612,2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雖然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惟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3.9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應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控股股東之現時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305	0.132
五月	0.520	0.345
六月	0.540	0.385
七月	0.460	0.325
八月	0.365	0.157
九月	0.305	0.192
十月	0.305	0.240
十一月	0.265	0.216
十二月	0.255	0.23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36	0.193
二月	0.238	0.190
三月	0.270	0.22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34